Des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 26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 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五十七號南洋廣場 十一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此:

-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 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本公司董事;
-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訂董事酬金;
- 4. 委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5. 考慮並酌情通過 (無論有否修訂) 下列決議案 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發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配發份或可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權。可兑換為有關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可於機設。等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 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作出 或授予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上述 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而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文之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 起至下列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 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 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 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權力被股東於股東 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 訂時。

(B)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

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依照所有百慕達適用法例及規例不由之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之規定可交易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可能上市交易所或本公司證券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交易所(「認可交易所」)購回本公司本身之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可能購回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文之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 起至下列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 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 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 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權力被股東在股東 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 訂時。|

(C) 「動議:

待載於召開大會通告第5(A)及第5(B)項決議案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述通告所載

第5(B)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可能根據上述通告第5(A)項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上,惟該數額不得高於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 6. 釐定截止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 度之董事最低及其最高人數。
- 7. 作為特別事項,以考慮,及如果適合在有或 沒有修正的情況下以決議案通過為特別決議 案:

「動議

現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將按以下修訂: 公司細則第90條

- (i) 取消公司細則第90條第一行短句「特別會議」中「特別」一字;及
- (ii) 取消公司細則第90條第一行最後文字「特別決議案」而由「普通決議案」所取替。
- 8. 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王子敬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 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倘委派一位 以上之代表出席,委任表格須列明每一位代表所代 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 文件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該大會及任何 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 記香港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 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各股東須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4.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克端先生、 謝文盛先生、王京寧先生、姜國祥先生及王子敬先 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何鍾泰博士、蕭 文波先生及黃承基先生。
-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